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ICO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公告

有關收購

**江蘇永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1% 股權的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收市以後），（其中包括）本公司和 Sunlink Power 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 Sunlink Power 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江蘇永能 21% 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 73,500,000 元（約等於 61,740,000 港元）。

由於有關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有關公告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收市以後），（其中包括）本公司和 Sunlink Power 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 Sunlink Power 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江蘇永能21%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3,500,000元（約等於61,740,000港元）。此外，張家港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84,000,000元（約等於75,560,000港元）分別向Sunlink Power及普盛收購江蘇永能16.5%及7.5%的股權。股份購買協議有關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收市以後）

訂約方：

- a) Sunlink Power Holdings Co., Ltd. (作為本公司收購事項的賣方及張家港公司收購事項的賣方)
- b) 張家港保稅區普盛天成貿易有限公司 (作為張家港公司收購事項的賣方)
- c) 蘇州永金投資有限公司
- d) 蘇州惠利安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 e)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即本公司)，作為本公司收購事項的買方；及
- f) 張家港市金城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江蘇金帆電源科技有限公司、張家港市海星集裝箱製造有限公司及江蘇華昌(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張家港公司收購事項的買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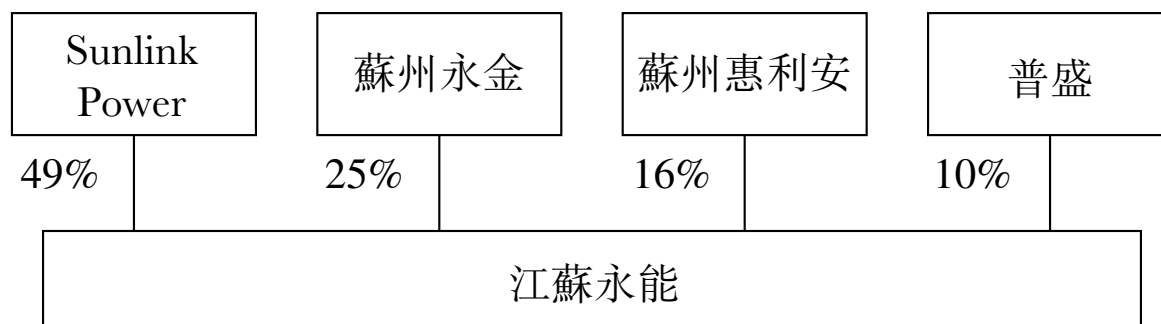
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Sunlink Power、蘇州永金、蘇州惠利安、普盛、張家港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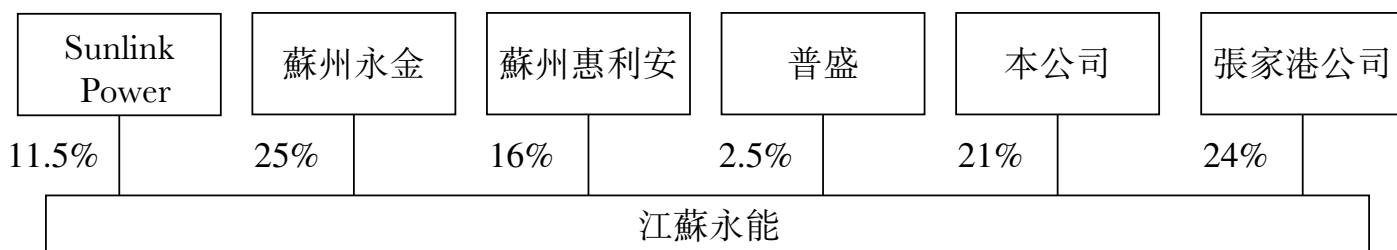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Sunlink Power收購江蘇永能21%的股權。

此外，張家港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分別向Sunlink Power及普盛收購江蘇永能16.5%及7.5%的股權。

緊接收購事項及張家港公司收購事項完成之前，江蘇永能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隨收購事項及張家港公司收購事項完成之後，江蘇永能的股權架構將為如下：



收購事項的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人民幣73,500,000元，是根據江蘇永能經評估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350,000,000元釐定。此項估值是由估值師上海眾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採用收益法作出。

本公司須按照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

- a) 本公司須於股份購買協議生效後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向Sunlink Power支付合共人民幣36,750,000元（約等於30,870,000港元），即總代價的50%（「第一筆價款」）；

- b) 本公司須於股份購買協議生效後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日向 Sunlink Power 支付合共人民幣36,750,000元 (約等於30,870,000港元)，即總代價的50%；

若股份購買協議生效後，本公司拖欠支付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收購事項的代價若逾期15日仍未支付，之後每逾期一日，則本公司須支付相等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應付總代價的0.03%的罰金。

條件：

股份購買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股份購買協議已獲董事會批准；及
- b) 股份購買協議已獲本公司上級主管部門備案通過。

收購事項的完成：

Sunlink Power 須協助本公司於第一筆價款支付後30天內完成股權變更過戶手續。收購事項於完成股權變更過戶手續時視為完成。

自第一筆價款付訖當月，江蘇永能的利潤將由新股東(包括本公司)按比例享有。

若由於Sunlink Power 違約導致收購事項未能完成，Sunlink Power 須於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後15個營業日內退還本公司支付的任何代價。若Sunlink Power 未能於訂明期限內退還代價，Sunlink Power 須就每拖欠一日支付相等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本公司應付總代價0.03%的罰金。

終止：

除若干不可抗力事件(如戰爭、火災、水災、颱風、地震及國家政策、法律或法規變更)以外，股份購買協議僅可在下列情況下終止：

- a) 若本公司或張家港公司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訂明的時間後30天內仍未能支付本公司收購事項或張家港公司收購事項的代價，Sunlink Power 或普盛可單方面終止股份購買協議。

- b) 若由於Sunlink Power或普盛違約導致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本公司的收購事項或張家港公司收購事項無法在相關政府部門完成登記，則本公司或張家港公司可終止股份購買協議。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預期對本集團的裨益

本公司收購江蘇永能股權可以快速拓展本公司在太陽能光伏產業的業務範圍，增強本公司在太陽能光伏產業的整體實力，以確保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認為，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光伏玻璃、液晶玻璃基板、發光材料、顯示器件及其配件的生產及銷售。

有關其他訂約方的資料

Sunlink Power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普盛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許可經營項目：危險化學品批發（限按許可證所列項目經營）；一般經營項目：化工原料（危險化學品除外）、金屬材料、紡織品、機電設備、五金機械的批發；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

蘇州永金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和管理。

蘇州惠利安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設備的開發。

張家港市金城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經營授權範圍內的公有資產經營管理，基礎設施和公共設施（交通道路、水電氣、市政設施）投資，房產、地產項目投資。

江蘇金帆電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經營蓄電池專用設備、蓄電池充電機、電氣成套設備、交直流電源的研究、開發製造、加工、銷售；環氧樹脂購銷；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張家港市海星集裝箱製造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經營集裝箱、非標、特種箱體、移動平台箱、活動房屋及鋼結構件的設計、製造、銷售、修理，出口本企業自產的集裝箱及其配件，進口本企業生產、科研所需的原輔材料、機械設備、儀器、零配件，汽車銷售(不含小轎車)。

江蘇華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經營無機化學品、化學肥料、化學農藥、有機化學品、生物製品、化工機械、電器機械及器材製造、加工。金屬材料、化工原料及產品(不含危險品)購銷。

有關江蘇永能的資料

江蘇永能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太陽能組件的研發及製造，以及太陽能光伏系統及光伏集成產品的研發、設計、安裝、維護及銷售。

江蘇永能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江蘇永能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附註1)
江蘇永能總資產的賬面值	464,512,789.42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附註1)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江蘇永能21%股權的應佔利潤	8,159,835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江蘇永能21%股權的應佔利潤	6,119,876

附註1：根據江蘇永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有關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估值師」	指	上海眾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一家合資格獨立中國估值師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從Sunlink Power收購江蘇永能21%的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江蘇永能」	指	江蘇永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在中國張家港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普盛」	指	張家港保稅區普盛天成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購買協議」	指	由本公司、Sunlink Power、蘇州永金、蘇州惠利安、普盛及張家港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nlink Power」	指	Sunlink Power Holdings Co., Ltd., 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蘇州惠利安」	指	蘇州惠利安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蘇州永金」	指	蘇州永金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張家港公司」	指	四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即張家港市金城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江蘇金帆電源科技有限公司、張家港市海星集裝箱製造有限公司及江蘇華昌(集團)有限公司

「張家港公司收購事項」 指 張家港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分別從Sunlink Power及普盛收購江蘇永能16.5%及7.5%的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邢道欽
董事長

於本公告內，標有「*」號之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4元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換算。

中國·陝西省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邢道欽先生、陶魁先生及張君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郭盟權先生、牛新安先生、符九全先生及張渭川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徐信忠先生、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呂樺先生及鍾朋榮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